

離島區議會
旅遊漁農、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
文件 TAFEHCCC 6/2021 號

有關「珠江三角洲中華白海豚族群的緊急保育行動」的提問

郭平議員通知本會，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舉行的旅遊漁農、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上，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在去年 9 月 28 日的旅遊漁農、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上，就「珠江三角洲中華白海豚族群及江豚的緊急保育行動」(保育行動)進行討論並提供書面回覆，其間提出三個較可行的改善方案：

1. 大嶼南高速船航道由石鼓洲及索罟群島北面改為南面；
2. 在白海豚及江豚經常出沒的範圍設立限速區，規定高速船慢駛，避免撞傷白海豚和江豚及造成噪音滋擾；以及
3. 港珠澳大橋建成後，高速船的使用率下跌近三成，建議船公司在乘客較少的夜間時段減少班次，一方面節省開支，另一方面減輕對白海豚及江豚的影響。

在該次會議上，漁農自然護理署(漁護署)代表表示建議保育措施部分與署方的中華白海豚護理工作方向一致，例如在加強生境保護方面與設立更多海岸公園的計劃相符，並承諾若具備條件及得到不同持份者支持，署方會積極履行自然護理的角色，探討設立更多自然保護區域。

根據討論結果，以下各方面需予跟進：

1. 香港水域非法捕魚情況；
2. 增設措施監控水底噪音干擾的進展情況；
3. 擴大海岸公園面積及漁護署諮詢持份者的進展情況；

4. 探討高速船航道南移的可行性，以及向航運業界、漁民團體及其他持份者進行諮詢的進展情況及所得結果；
5. 要求環境保護署(環保署)及相關部門定期向區議會匯報石鼓洲焚化爐工程進展，以及將水底噪音納入環境影響評估(環評)範圍，並在工程開展前進行聲音傳遞模型以評估水底噪音影響程度及範圍，如不能將影響減至可接受程度，須認真考慮是否推行有關工程。

就此，本人請環保署、環境諮詢委員會(環諮會)、海事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(漁護署)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回應以下提問：

1. 環保署及環諮會能否將海底噪音納入環評範圍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2. 環保署及漁護署有否計劃進行江豚生境及狀況基線研究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3. 就大嶼南高速船航道由石鼓洲及索罟群島北面移至南面，海事處能否向委員會報告其技術可行性？
4. 就航道南移的安排，請漁護署提交工作計劃，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進展；
5. 就航道南移的安排，請交代高速船公司、海事處和漁護署分別擔當的角色及有關研究和諮詢結果；以及
6. 四年前，為配合三跑填海工程，大嶼山航道曾作改動，據悉由通過環評至落實改道安排需時約一年，請問涉及的行政程序為何？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20/1/03

日期：2021年1月8日